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484003901294812243 验真码: g9wwR24dF3Sb9RS7pW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保 险 期 限 共 12 个月 自2021年06月01日00时起至2022年05月31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整 (RMB 48000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捌分 (RMB 4528301.88)

税 额 人民币 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RMB 271698.12)

复 核: 崔蕾

制 单: FENGCHANGLEI001

签 发 日 期: 2021年05月31日

签单公司地址: 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27-28楼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484003901294812243 验真码: g9wwR24dF3Sb9RS7pW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被保险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二、保险期间 自 2021年06月01日 00时起, 至 2022年05月3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 是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保单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起始日: 2013-06-01
上年营业收入: 1000000000
预计年营业收入: 1000000000
是否合并录单: 否
业务区域: 全国
主要业务范围: 法律服务
被保险人所属注册执业律师人数: 48955
组织形式: 合伙所

四、保险方案

平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每次赔偿限额:10,000,000RMB
	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0RMB

五、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肆佰捌拾万整(RMB 4,800,0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肆佰捌拾万整(RMB 4,800,000.00)

六、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3000或损失金额的6%, 以高者为准。

七、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八、特别约定:

详细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见2020年1月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